

## 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第6期托管报告

报告期间: 2017年07月13日- 2017年10月11日

北京方正富邦创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:

鉴于贵公司作为管理人, 我行作为托管人, 据双方签订的《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协议》的要求, 本着诚信、尽职、规范的原则, 我行切实履行托管人的权利和义务, 并对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(以下简称专项计划)的专项计划资金进行托管, 现将报告期间的托管情况说明如下:

## 一. 专项计划资金托管情况

## 1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收付情况

专项计划账户收款情况		到账时间	总金额	记入收入科目	记入本金科目	摘要
1	/	2017/09/21	4989.71	4989.71	0.00	活期结算户结息4989.71扣税:0.00
2	/	2017/10/11	40447009.00	6537508.79	33909500.21	还款

专项计划账户付款情况		交易日期	本期支出	摘要
1	/	2017/07/19	7371088.54	131863+兑息
2	/	2017/07/19	29735086.68	131864+兑息款
3	/	2017/07/19	1184759.24	131865+兑息款
4	/	2017/07/24	1858030.00	收益分配
5	/	2017/07/24	834489.79	支付资产机构服务费
6	/	2017/07/24	145000.00	托管费

## 2. 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情况

报告项目	本期收入	本期支出	期末余额	摘要
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余额	40451998.71	41128454.25	40550291.83	/

## 3. 托管人履责情况

我行作为宝信租赁六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托管银行, 在履职期间,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、托管合同的规定, 不存在任何损害企业的行为, 尽职尽责地履行托管人应尽的各项义务。

## 二. 对管理人的监督情况

本报告期内，我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合同的约定，对管理人在本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运作、管理进行了必要的监督、复核和审查，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该计划下的《托管协议》约定进行，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。

## 三. 需要对投资者报告的其他事项

无

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同业客户部(盖章)

2017年10月11日

